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友亮: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陈德春与被告陈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闽0702民初2856号】，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5万元为基数，按LPR一年期年利率3.1%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具体诉讼请求详见原告提交法院的纸质起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285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南山法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以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山法庭夏道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